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92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6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86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海南航空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海南航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海南航空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海南航空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92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海南航空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海南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周琳

周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海南航空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865,385	756,424	504,193
转让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109,853	53,236	156,536
外汇远期合约及外汇期权合约交割收益	18,94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7,401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692	27,214	99,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28	32,972	24,35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537)	166,184	(249,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49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96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10,802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82,337	69,446	53,246
小计	1,198,498	1,182,877	764,8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9,625)	(295,719)	(191,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	(64,507)	(91,313)	(11,004)
	834,366	795,845	562,59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天

2017 年 5 月 19 日